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 析报告的专项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关于本次发行的《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董事专项意见如下：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充分阐述了本次发行的背景与目的；发行对象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发行方式的可行性、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的实施将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和盈利能力，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并同意将该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梅月欣 王丽娜 刘 科

赵新炎 郑水园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